

97課綱中綜合領域學習評量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旨在善用知識統整與協同教學，引導學習者透過體驗、省思與實踐的心智及行為運作活動，建構內化意義與涵養利他情懷，提升其自我發展、生活經營、社會參與、保護自我與環境的生活實踐能力。為落實上述理念，本學習領域之內涵架構如下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內涵架構

課程總目標：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的能力

四大 主題軸	自我發展	生活經營	社會參與	保護自我與環境
十二項核心素養	自我探索	生活管理	人際互動	危機辨識與處理
自我管理	生活適應與創新	社會關懷與服務	戶外生活	
尊重生命	資源運用與開發	尊重多元文化	環境保護	

評量原則與方式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目的在於引導學習者透過體驗、省思與實踐的活動，來建構內化意義與涵養利他情懷，並增進四大主題軸的能力。評量應依據教學目標，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、評量內涵、評量人員及評量過程，並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，以提供更適性化的教學來增進學生成長。

(1)評量原則

教學活動宜直接達成教學目標、間接呼應能力指標，並選取適切的多元評量方式，宜掌握原則如下： A.評量應與教學相互結合，呼應學

習領域理念與目標評量，並納入教學計畫之中或另行研議呼應教學的評量計畫。 B.評量內涵宜兼顧情意、技能與認知，顧及學生的學習歷程、生活世界與社會行為。 C.評量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 D.評量人員除教師外，可邀請家長、小組長、同儕或學生本人參與。 E.評量結果評定應兼顧能力、努力向度；顧及個別差異，並讓不同文化、背景的學習者均能獲得成功的機會。 F. 評量結果宜描述學習者進步情形、成功經驗或優良特殊事蹟，給予其鼓勵增強。 G. 評量結果應以多元方式呈現，兼顧文字描述與等級的方式。 H.評量結果敘述應使用家長、學習者及一般人能瞭解者，來描述學習者的表現。

(2)評量方式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宜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依據評量目的選取適切的評量方式，本學習領域可採的評量方式如下： A.實作評量：如成品製作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鑑賞、實踐或其他行為檢核表、態度評量表。 B.口語評量：如口頭報告、晤談。 C.檔案評量：如研究報告、遊記、教學日誌、會議紀錄、軼事紀錄或其他系列資料之評量。 D.高層次紙筆測驗：如活動心得、活動單紀錄或其他文字敘述之評量。

資料來源 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社群網 綜合領域 97 課網
http://teach.eje.edu.tw/9CC2/9cc_97.php?login_type=1